

司法辅助送达服务协议

甲方：鲁山县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鲁山县分公司



司法辅助送达服务协议

甲方：鲁山县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鲁山县分公司

为切实解决法院法律文书“送达难、效率低、成本高”以及恶意逃避、拖延诉讼及执行等问题，节约司法资源，提升送达工作质效，推动诉讼服务便捷化、高效化、信息化，建立集约化、多元化、智能化运用的整体送达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两个“一站式”建设中开展集约送达工作合作协议书》等规定和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提供场所，乙方提供工作团队、设备终端、必备器材等，利用并充分发挥河南省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各项功能，为甲方提供电子、邮寄、直接、公告送达服务以及有关的附加、增值服务，建立全流程安全便捷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模式。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应诉手续、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服务，执行手续及各类裁定书送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案件法律文书送达。案件法律文书依次采用下列方式送达：

1. 电子送达：乙方每日根据甲方提供案件号登陆平台进行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电子送达成功后，生成电子送达回证附卷。

2. 邮寄送达服务：电子送达未成功，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进行邮寄送

达。邮政速递根据法院提供的案件号，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确定收件地址，进行邮寄送达服务。实现电子文书自动生成盖章，异地封装打印，电子回执实时上传。邮寄送达过程中根据邮政投递操作要求进行投递，乙方执行“五日三投”服务。如果当事人本人或者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拒收的也视为送达成功。如果未找到当事人本人或者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的，将进行人工直接送达。

3. 直接送达服务：无法成功电子送达，乙方提供（鲁山区内）两人或两人以上依据法院相关送达要求进行直派上门送达服务，送达区域为鲁山县区域内，或者由当事人自行到法院领取法律文书。当事人本人签收的，指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代收的，注明代收人与受送达人的身份关系，并应在其住所地张贴通知，采集代收人身份信息；当事人或者同住成年家属拒收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留置送达；当事人住所地无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无法送达的原因。上述送达，应留存照片，由送达人员在送达回证“送达人”栏签字。

4. 公告送达：电子、直接、邮寄送达均不成功，甲方认为需要公告送达的，乙方根据法院提供的司法网站进行网络公告送达（费用由甲方负责）。

上述送达操作流程和标准，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二）上诉送达。利用电子、邮寄、直送三种方式进行送达服务，参照诉讼送达执行。

三、服务标准

（一）发起送达时效。当日 10:00 前接收的送达任务，当日启动送达；因案件量大当日不能送达的，次日要全部启动电子送达。

（二）送达时效。民事诉讼案件案均电子送达次数不低于 5 次，力争 7 次，案件电子覆盖率不低于 95%，力争 100%。不能电子送达的同步进行直接送达，时限为三日；需邮寄送达的，时限自邮政速递揽收之日起按照邮政相关规定，提供五日三投服务，一周内完成投递或退回，偏远地区除外。如有小额诉讼案件、涉营商环境或者其他紧急案件，根据甲方要求特事特办加急处理。

(三) 送达礼仪。乙方在执行送达任务中,应当遵守《人民法院司法礼仪规范》的相关规定,文明、规范接待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不得有损害法院形象的言行。

(四) 案件移转。送达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将送达完毕的卷宗移转甲方指定部门。

(五) 送达协调。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送达组对接,负责业务指导、警车使用、信息查询、案件移转以及开庭时间和开庭地点协调事宜。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改进,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送达问题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工作人员。

2. 甲方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3. 甲方应为乙方司法送达案件提供便利条件,遇有大批量案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准备。

4. 甲方对交付送达的案件当事人的名称/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邮编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在送达前,须通过平台核对当事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户籍信息等信息。如由甲方原因造成案件无法正常送达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尽快处理。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服务需求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均已经过甲方确认,甲方同意乙方对前述信息进行送达并在本协议业务范围内进行必要且合法的存储、分析、处理及使用。

6. 甲方应严格遵守费用结算时间,及时结算支付乙方送达服务等有关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案件资费标准和甲方用邮种类、用邮量,收取相关费用。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保证甲方案件的安全及时送达。

3. 乙方应按照各类案件的规定时限及时处理邮件,不积压、不延

误(不可抗力或疫情除外)。邮件在寄递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甲方应为乙方补充邮寄提供方便,乙方按该邮件邮资三倍的标准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内文件型特快专递业务详情单、封套,免费给甲方提供签收影印件。

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法律文书电子数据及案件信息,负责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程序性法律文书的制作,需向当事人送达纸质法律文书的,由乙方自行打印。

六、收费标准

1、乙方送达团队负责甲方应诉手续、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服务,执行手续及各类裁定书送达服务。按照每年108万元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包括法院文书邮寄费、电子送达服务费、直接送达服务费、打印和封装人工费、油墨和其他耗材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大写)(¥1080000元整)。

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大写)元整(¥1080000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鲁山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235583385967

开户银行:鲁山县老城大街支行

账号:100430886750019999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发票后,超过计费日15日甲方仍未结清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标准为应付服务费的日3%。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对方实现债

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的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鲁山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